

臺東地檢署結合各公務、民間機關

97 年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活動工作一覽表

製表日期：97.6.12

編號	宣導類別	協同機構	備註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取締少年兒童犯罪高誘因場所(如電玩店、夜店、撞球間、網咖、飆車場所等)。 2. 暑期開始前，拜訪上開營業場所負責人，先期柔性勸導，拒絕少年兒童夜間留連。 3. 台東縣政府與警察局預計在 97 年 6 月底召開之青春專案協調會擴大邀請台東地檢署與相關民間團體共同參與。 4. 加強「網路巡邏」，掃除不法或色情網站，降低少年兒童網路不良學習與被害。 	台東縣警局婦幼隊、少年隊、交通隊、教育部台東校外會、勵馨基金會、家扶中心	主動發佈新聞，提高家長與少年被害警覺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網路、跑馬燈或醒目海報、布條，擴大宣導各種犯罪態樣，以預防少年兒童被害。 2. 由台東地檢署籌印主題海報，廣送各公務與民間機關貼張，提醒家長與少年兒童，避免犯罪與被害。 	台東縣政府暨各鄉鎮市公所、警察分局、台東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台東縣警局婦幼隊、少年	將另行文辦理

	3. 上開海報，擬敦請台東縣政府鄭麗貞縣長或其他適當之人代言，拍攝宣傳照片。	隊、台東美學生活館、布農文教基金會、馨勵基金會	
3	請各級國中小學，鼓勵學童上「法務部暑期犯罪預防主題網站」，並請各校老師設計學習單，列為暑期指定作業，且於開學初彙整成果並辦理評比，而評審人員建請廣邀台東縣警局及本署等成員參與。	台東縣政府教育處	台東縣政府教育局已行文各學校辦理，請注意管制後端之評比考核作業
4	1. 結合社會資源印製法務部編法律宣導專書(以漫畫為主)，轉贈各級學校、圖書館加強宣導。 2. 有關毒品防制宣導光碟，可洽請衛生局提供，廣為運用。	台東縣政府教育處、衛生局 各民間機關	1. 擬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輔助辦理。 2. 俟印妥後函請台東縣政府教育處等機關轉發。
5	1. 邀請法官、律師、醫師、藥師等法律、醫療、衛生專門人才利用暑假或開學初，至各級國中小學針對性侵、毒品等危害少年兒童身心之重大犯罪樣態，加強宣導教育。 2. 請台東縣政府教育處普查各級學校之宣教需求，統一系列冊，尋請	台東縣政府教育處 台東地方法院 台東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法律扶助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	由姚武雄觀護人以電子信箱傳送本項結論，不另行文。

	各相關單位支援講座。	家扶中心等民間機關	
6	<p>1. 邀請各級國中小學，利用暑假或開學初，至本署參加「檢察官體驗營」或臺東地方法院參訪，以加強瞭解國家法律與司法運作，並鼓勵見賢思齊，將來擔當社會正義的守門人。</p> <p>2. 如暑假期間，各社區、教會等團體之家長與學童願意結伴成行，台東地檢署亦將竭誠辦理。</p>	台東地方法院 台東縣政府教育處	由姚武雄觀護人併相關計畫以電子信箱傳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轉知各級學校辦理，本項結論，不另行文。
7	積極結合各公務機關與民間團體，利用民眾社區活動或原住民祭典或聚會等機會，舉辦少年兒童與家長法律常識推廣活動。	台東縣政府(衛生局、原民局)暨各鄉鎮市公所、台東美學生活館原住民關懷、全人發展協會、世界展望會、勵馨、蘭恩、家扶、救星、牧心、家庭教育中心等民間機關	將另行文辦理
8	結合大學社團，舉辦少年兒童暑期	台東縣政府教	由姚武雄觀護人以

	夏令營或下鄉宣導活動	育處、台東大學、救國團台東分部、教育部校外會等民間團體	電子信箱傳送本項結論，不另行文。
9	結合少年兒童休閒育樂活動，置入行銷推廣兒童少年犯罪及被害預防工作	台東縣政府教育處、救國團台東分部、教育部台東校外會、台東大學、救星、牧心等民間團體	由姚武雄觀護人以電子信箱傳送本項結論，不另行文。
10	結合有線電視、電台等媒體製作加強家長法律常識與防制少年兒童暑期犯罪之專題節目，擴大宣導	台東有線電視台與各大電台	由姚武雄觀護人以電子信箱傳送本項結論，不另行文。
11	安排檢察長利用各種與民眾接觸機會，說明少年兒童犯罪與被害預防等觀念	台東縣政府各民間機關	由姚武雄觀護人以電子信箱傳送本項結論，不另行文。
12	各民間機關為辦理少年兒童暑期預防犯罪工作，得企畫專案送交本署，本署將視企畫內容，酌派檢察官等專門法律講座參與或提供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辦理。	各民間機關	由姚武雄觀護人以電子信箱傳送本項結論，不另行文。

備記：

1. 為落實本項專案，請各機關於 97.7.1 前以 E-mail 依會議手冊第五頁格式傳送本署姚武雄觀護人彙整後，回覆各公務、民間機關，以便互相支援辦理各項活動；至於 97.7.1 尚未定案之活動，請隨時以電子信箱傳送，本署姚觀護人於彙整後，將每週傳送最新活動情形，俾供互相支援辦理。
2. 至於辦理成效彙整工作，請台東縣警察局少年隊、婦幼隊、教育處、衛生局、社會處與校外會於 97.8.20 準備第一階段各該機關辦理成效之電子檔與紙本至本署，研討相關成效之整合編印問題。
3. 為落實節能減碳計畫，本項會議討論結果，由本署姚武雄觀護人以電子信箱，直接傳送各相關機關知照，除上表備註欄標示，有行文之必要者外，不另行文。